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要約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招攬或訂立協議作出任何該等事宜的邀請，亦非旨在邀請作出任何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要約。本公告所述證券不會在香港供全面認購。



CHINA EVERBRIGHT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中國光大國際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7)

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一日，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光大水務與光大證券訂立承銷協議，內容有關光大水務擬發行本金總額不超過人民幣25億元(相當於約港幣28.925億元)的債券。根據承銷協議，光大水務就建議債券發行聘請光大證券為主承銷商。

光大水務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光大證券為本公司的間接控股股東光大香港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因此，光大證券為光大香港的聯繫人，因而根據上市規則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承銷協議項下光大證券擬提供的承銷服務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 先決條件： 承銷安排的先決條件為：(1)光大水務獲得發行債券的批准；(2)光大水務未違反其在承銷協議及／或關於各期債券發行的所有發行文件中的任何陳述、保證或實質性義務；及(3)光大水務與光大證券已就債券的各期發行利率達成一致並以書面形式確認。
- 承銷責任： 待承銷安排的先決條件達成後，光大證券應按照承銷協議的條款就債券的各期發行向光大水務承擔餘額包銷責任。
- 承銷服務費用： 作為光大證券全部完成承銷協議項下的債券承銷服務及其它服務的對價，光大水務應向光大證券支付承銷服務費用。承銷服務費用為各期債券實際發行額的0.5%計算，包括主承銷商的牽頭管理費和銷售佣金。
- 承銷服務費用由訂約方經公平磋商且參考類似服務的市場價格後釐定。
- 債券發行完成後，債券發行的簿記管理人(即光大證券)將從募集資金中扣除承銷服務費用。
- 終止： 承銷協議可因以下原因終止：(1)一方依據不可抗力條款終止；(2)因承銷協議執行完畢終止；或(3)經雙方友好協商後共同決定終止。

下文載列債券的主要條款的概要：

發行人：	光大水務
發行地：	中國
註冊發行規模：	債券的註冊發行規模為人民幣25億元(相當於約港幣28.925億元)。債券的實際發行規模可能等於或少於經核准的註冊規模。光大水務在經核准的註冊規模範圍內有絕對酌情權決定實際發行規模
發行方式：	按照市場情況，可一次性發行或分期發行
發行對象：	符合中國證監會《公司債券發行與交易管理辦法》及適用法律法規規定的合格投資者
期限：	不超過十年
承銷商：	光大證券作為主承銷商，以及可能組成承銷團的其他承銷商
發行價格：	按債券面值平價發行
利率：	由光大水務及光大證券協商確定
計算利息：	債券的利息將採用單利按年計息，不計複利，逾期不另計息
償付方式：	由光大水務及承銷商協商一致並經中國證監會核准
債券上市：	發行期限結束後並經有關主管機關批准，預計債券將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募集資金用途： 部份將用於償還光大水務集團的債務及補充一般營運資金，部份將用於綠色產業項目（定義如下）建設和償還綠色產業項目貸款

「綠色產業項目」指經獨立專業機構根據中國金融學會綠色金融專業委員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編制的《綠色債券支持項目目錄》（2015年版）鑒證的，光大水務集團的環保水務項目

訂立承銷協議的理由

董事會認為，光大水務擬發行的債券可在合理時間內補充光大水務集團的運營資金，並能使光大水務集團優化融資架構及在合理範圍內管控光大水務集團的整體財務成本。

光大水務與光大證券訂立承銷協議的主要原因是為了建議債券發行的順利進行。董事認為，承銷協議的條款乃訂約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並不遜於本公司與其他金融機構所訂立類似協議的條款。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承銷協議乃按正常商業條款，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且承銷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本集團、光大水務及光大證券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境內從事環境保護業務，包括項目投資、建設、運營及管理、環保裝備製造及技術研發等。目前，本集團業務覆蓋中國境內17個省和直轄市及90多個縣市，以及遠至海外國家包括德國、波蘭、越南及新加坡。

光大水務為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主營業務包括水環境綜合治理、海綿城市建設、污水處理、中水回用、污水源熱泵、污泥處理、流域治理、水治理技術研發和工程建設等。光大水務的業務遍佈中國北京市、江蘇省、山東省、陝西省、河南省、湖北省、遼寧省和內蒙古自治區。

光大證券為本公司的間接控股股東光大香港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主要業務包括證券經紀；證券投資諮詢；與證券交易、證券投資活動有關之財務顧問；證券承銷與保薦；證券自營；為期貨公司提供中間介紹業務；證券投資基金代銷；融資融券業務；代銷金融產品；股票期權做市業務；中國證監會批准的其他業務。

上市規則的涵義

據上文所述，光大水務為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而光大證券為本公司的間接控股股東光大香港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因此，光大證券為光大香港的聯繫人，因而根據上市規則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承銷協議項下光大證券擬提供的承銷服務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承銷協議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高於0.1%但低於5%，承銷協議項下擬進行的關連交易將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而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蔡允革先生及非執行董事唐雙寧先生與光大香港有關連關係，被視為未能獨立地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故彼等已於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批准承銷協議。

由於光大證券將採用餘額包銷的方式承銷債券，且光大證券包銷債券將按正常或更有利的商業條款提供，並不會以本集團的資產作抵押。倘若包銷得以進行，將被視作光大證券向光大水務提供的財務資助，並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0條獲全面豁免遵守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董事會
「債券」	光大水務擬發行的本金總額不超過人民幣25億元（相當於約港幣28.925億元）的債券，其擬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光大香港」	中國光大集團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控股股東
「光大水務」	中國光大水務有限公司，一家其股份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之公眾公司（股份代號：U9E）及由本公司擁有74.85%權益之附屬公司
「光大水務集團」	光大水務及其附屬公司
「本公司」	中國光大國際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57）
「關連人士」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彙的相同涵義

「中國證監會」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光大證券」	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上市(股份代號：6178)及其A股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1788)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幣」	港幣，香港的法定貨幣
「香港」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百分比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彙的相同涵義(適用於一項交易)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彙的相同涵義
「承銷協議」	光大水務與光大證券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一日的承銷協議，據此，光大水務就建議債券發行聘請光大證券為主承銷商

「承銷安排」

承銷協議中所約定的承銷安排

「%」

百分率

就本公告而言，使用以下匯率：人民幣1.00元 = 港幣1.157元。

承董事會命
中國光大國際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潘婉玲

香港，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i) 五名執行董事－蔡允革先生(主席)、陳小平先生(行政總裁)、王天義先生、黃錦聰先生及蔡曙光先生；(ii) 一名非執行董事－唐雙寧先生；以及(iii) 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范仁鶴先生、馬紹援先生及翟海濤先生。